

##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生物技术类业务，为了使公司名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经研究并报国家工商总局名称预核准，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英文名称变更为“TAIFU INDUSTRY CO., LTD.”。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200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进行如下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IGE BIO-TECH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IFU INDUSTRY CO., LTD.”。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光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梁光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以上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梁光远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梁光远先生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梁光远先生简历附后。

#### 四、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聘请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拟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五、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0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038）：《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附：梁光远先生简历：

梁光远先生，36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市集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索泰克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光远先生现无其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